

有“内部关系”可以优惠购房？

女子被骗200万元 嫌疑人被警方抓获

本报讯(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曹秋玲)7月中旬,在太湖县警方的大力支持下,迎江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成功抓获一名涉嫌诈骗200万元的犯罪嫌疑人金某某。

今年6月,迎江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接到受害人邢某报警称:10年前,受害人邢某在QQ上认识金某某,与其成为朋友,见面之后,两人交谈甚欢,在2010年期间,金某某号称认识某房地产的经理,能以优惠价购房,10年期间,金某某以手续费、中介费、房产费等为由骗取受害人

邢某人民币累计200万元。之后,受害人邢某发现,原本属于她的房产在2014年已经被他人全额购买,金某某也成了无音讯。这时,邢某才发现自己被骗。案件受理后,民警立即展开侦查,发现嫌疑人金某某躲在自己的老家,刑警大队民警立即出击,在太湖警方的大力配合下,将犯罪嫌疑人金某某抓获归案。

经审查,犯罪嫌疑人金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金某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。



7月25日,怀宁县小市镇毛安村农民在葛根基地除草。毛安村积极调整农业结构,大力发展100余亩中药材葛根种植,不仅增加了村级集体经济收入,同时还带动了农户增收。 通讯员 檀志扬 黄珏璐 摄

劝导员突然晕倒 警民合力救助

本报讯(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姚笃留)7月26日,桐城市一名女子交通劝导员在路口进行交通劝导时突然晕倒,驾车经过此处的杨某某和妻子及时伸出援手,并通知了在附近执勤的交警。在杨某某夫妇和交警的救助下,患有低血糖的女交通劝导员身体很快恢复。

当日中午11时21分,杨某某驾驶轿车经过国大路口,突然看到一

名劝导员晕倒,杨某某紧急停车,随车的妻子李某(在桐城市中医院上班)询问情况后断定女子患有低血糖症,随即向路口车内的丈夫比出喝水的手势,丈夫从车内拿出牛奶递给了晕倒的女子,女子状态稍好后,他们才离开。随后,他们来到交警岗亭向交警说明了路口发生的情况。交警将女子接到岗亭休息,十多分钟后,这名女子身体很快恢复。

因家庭矛盾致使丈夫面部受伤

综合审查后 检察院作不起诉决定

本报讯(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贺小艳)7月25日,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就犯罪嫌疑人孟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案,在案发乡镇派出所召开了拟不起诉公开审查、听证会,并邀请了县人大代表、侦查人员、教师代表、村干部代表、值班律师参与听证。

2019年4月21日7时许,孟某某因家庭琐事与其丈夫王某某在自家厨房发生口角,在言语争执中,孟某某持锄头威胁其丈夫,王某某遂持羊角叉与之对峙,孟某某一气之下将锄头扔向王某某,致王某某面部受伤致轻伤二级。案发后,孟某某主动投案,取得了王某某的谅解。

听证会现场,承办检察官从案件事实、法律适用及拟不起诉理由

等各方面向各位参会人员作了全面的介绍,认为犯罪嫌疑人孟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,但鉴于该案系夫妻间的家庭偶发矛盾引起,犯罪嫌疑人有自首情节,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,自愿认罪认罚,且系初犯、偶犯,悔罪态度好,综合审查拟对犯罪嫌疑人孟某某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。

会上,犯罪嫌疑人孟某某也再次认罪悔罪,表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一定吸取教训,和平解决夫妻间的矛盾,不再触犯刑法。被害人王某某也表示希望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孟某某从轻处理。听证员纷纷客观公正的发表了意见,从法、理、情三个角度阐述观点,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孟某某不予起诉的处理意见。

白天盗窃沿街商铺 晚上被擒

本报讯(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吴长锋)7月25日下午,潜山市公安局接到多名群众报警,称城区梅苑路与大园路有多家沿街商铺被盗。

接警后,潜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及城关所民警对案发地进行走访,并查看了相关监控录像,随后迅速锁定一名黄衣男子。因该男子作案时佩戴口罩,无法确定身份,民警利用天网系统,追踪到该男子作案后,随即将赃款存入了某超市对面的邮政银行。侦查员循线追踪,在银行内调取到了嫌疑人身份信息。最终于当晚23时在潜山汽车站旁一宾馆内,将犯罪嫌疑人夏某抓获。

经审讯,夏某如实供述了自己

7月25日下午盗窃沿街商铺的犯罪事实。目前犯罪嫌疑人夏某某已被刑事拘留,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示: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盗窃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;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,并处没收财产:(一)盗窃金融机构,数额特别巨大的;(二)盗窃珍贵文物,情节严重的。

加快平安建设

构建和谐社会